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257號

聲 請 人 群獅企業有限公司昌友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晉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祖原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二、提出請求依據之本票「原本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